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欣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欣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應補充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欣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將他人遺失之金錢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恣意將其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魏漢邦和解，惟因告訴人無法聯繫而尚未返還其所侵占之財物，並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斟酌其此次因行事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犯罪質惡性並非重大，且犯後坦認犯行，可見悔

01 意，堪認被告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所
02 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
03 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4 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案犯行
07 之犯罪所得係其所侵占之現金共計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扣
08 案，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田芮寧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李欣霏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欣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0時51分許，在臺北捷運世貿站1號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0樓）出口附近，見魏漢邦所有之新臺幣1,000元紙鈔掉落在提款機旁地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拾起而侵占入己。嗣經魏漢邦報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漢邦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欣霏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魏漢邦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函暨檢附之被告申請人資料、使用歷程查詢表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檢察官 陳鴻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羿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